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ST 复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2026年6月15日发送给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参与表决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制定《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修改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23《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ST 复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等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相关制度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等资管理制度》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八条 等资方案 (一)等资方案要求 1.确定等资总额、等资结构、借款期限等。 2.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等资方式和等资渠道。 3.分析、计算和比较各种等资方式和等资渠道的利弊。 4.分析各种方案的可行性。 (二)等资方案的选优标准 1.等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等资方案的等资成本、等资风险。 3.等集的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等集的资金额适宜。 (三)等资方案的审批 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根据《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严格履行等资方案审批程序。	第八条 等资方案 (一)等资方案要求 1.确定等资总额、等资结构、借款期限等。 2.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等资方式和等资渠道。 3.分析、计算和比较各种等资方式和等资渠道的利弊。 4.分析各种方案的可行性。 (二)等资方案的选优标准 1.等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等资方案的等资成本、等资风险。 3.等集的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等集的资金额适宜。 (三)等资方案的审批 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根据《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制定本制度。
2.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3.	第十五条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十五条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五、《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八条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与人民币5000万元的较高者; (4)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与人民币500万元的较高者;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与人民币5000万元的较高者;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与人民币500万元的较高者。 交易标的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相关的交易标的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已经按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若交易达到第七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取得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应披露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能超过1年。 不论投资标的是否相关,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所运用的资金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较高者;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与人民币5000万元的较高者; (4)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与人民币500万元的较高者;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与人民币5000万元的较高者;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与人民币500万元的较高者。 交易标的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相关的交易标的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已经按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若交易达到第七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取得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应披露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能超过1年。 不论投资标的是否相关,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所运用的资金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制订本制度。
2.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3.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5.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第五条、第六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6.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其控股子公司与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存贷款业务;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7.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8.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9.	第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证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操作系统”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10.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11.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本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12.	无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3.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删除
1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15.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删除
16.	第十三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同购承诺,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17.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8.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证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删除
19.	第五十一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证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上款规定执行。	删除
20.	第五十二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证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删除
21.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22.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八、《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准则、职业道德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一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准则、职业道德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	第六条审计部对接到的举报、投诉,应做记录;在48小时内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分析评估,按以下原则分级处置: A级: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会认为性质严重的举报,审计部对其投诉事项进行初步调查判断,认为举报事实基本属实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a)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纪行为的举报,属公司相关规章规定的违纪行为的,公司审计部按到报告后报公司监事会决定调查方式,并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b)涉及公司层面管理缺陷或其他重大失误的举报,公司审计部按到报告后报公司董事,根据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和要求提出调查方式,在查明情况后,由负责调查的部门提出处理和改正意见或建议,并就处理情况报告公司监事会。 c)其他违纪行为的举报,按照公司有关违纪行为处理程序办理。 B级:按初步调查判断,举报内容具备事实或者构成违纪行为,但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内容性质不严重的举报或投诉,按以下方式处理: ……	第六条审计部对接到的举报、投诉,应做记录;在48小时内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分析评估,按以下原则分级处置: A级: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会认为性质严重的举报,审计部对其投诉事项进行初步调查判断,认为举报事实基本属实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a)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纪行为的举报,属公司相关规章规定的违纪行为的,公司审计部按到报告后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决定调查方式,并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b)涉及公司层面管理缺陷或其他重大失误的举报,公司审计部按到报告后报公司董事,根据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和要求提出调查方式,在查明情况后,由负责调查的部门提出处理和改正意见或建议,并就处理情况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 c)其他违纪行为的举报,按照公司有关违纪行为处理程序办理。 B级:按初步调查判断,举报内容具备事实或者构成违纪行为,但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内容性质不严重的举报或投诉,按以下方式处理: ……

九、《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2.	第三条 关键术语解释 专项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关键术语解释 募集资金: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监管,但不包括上市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监管。
3.	第四条 原则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计划审批、申请使用、检查评价的步骤进行。 第五条 使用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负责起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负责人审核,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论证,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后,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二)资金使用公司或部门应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前15日向资金结算中心提交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审计总监复审同意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交易根据公司章程需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报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和进度等;公司审计总监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程序进行审计并评价。 (四)证券事务部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变更以及募投项目效益等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第四条 原则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计划审批、申请使用、检查评价的步骤进行。 第五条 使用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负责起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负责人审核,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论证,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后,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二)资金使用公司或部门应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前15日向资金结算中心提交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审计总监复审同意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交易根据公司章程需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还应报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证券事务部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变更以及募投项目效益等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4.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帐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5.	第八条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第八条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6.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等情形时,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等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7.	第十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8.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9.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